

非法获利近两百万

三男子制售《原神》游戏外挂被判刑

□ 通讯员 邱恒元

2021年3月,开发和运营游戏《原神》的米哈游公司发现游戏中出现了一种外挂。使用该外挂的玩家可以在游戏内实现“快速移动”“飞天”“无敌”等多种正常游戏不具备的功能,影响了游戏内玩家之间的平衡和秩序。许多玩家都向公司反映,这些使用外挂的行为严重破坏了他们的游戏体验。

通过部分玩家提供的线索,米哈游公司发现了贩售该游戏外挂的网店,并立刻派人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不久后,民警将周某、孙某、姚某等人抓捕归案。经过检察官的讯问,几人交代了制作并贩售游戏外挂的犯案经过。

从买外挂到卖外挂

2020年10月,周某收到以前通过玩游戏认识的孙某发来的消息,称想要“搞一搞项目”。原来,孙某在玩《原神》期间,发现很多玩家会反复重新开始游戏,从而在游戏初期抽取更好的奖励,但每次重新开始游戏都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观看游戏剧情。从中嗅到“商机”的孙某,便想通过贩卖看完剧情的游戏账号牟利。而这次找到周某,则是因为孙某知道他懂游戏外挂方面的知识,想要他开发具有“自动指路”功能的外挂来提高自己看游戏

剧情的效率。

为了制作外挂,周某又找到了专门在网上倒卖游戏数据的姚某,让他去帮忙寻找《原神》的游戏数据。但姚某给的数据并不能实现“自动指路”功能,于是周某便让孙某再去网上买外挂挂姚某解析。最终,周某发现这些数据可以实现“吸怪”“无敌”“技能无冷却”“自动拾取”“飞天”等正常游戏不具备的强大功能,却始终无法制作想要的“自动指路”功能。这时,二人觉得,既然开发了功能更强大的游戏外挂,索性也不要卖游戏账号了,直接贩卖外挂,这样不仅更方便,收益也更高。

非法获利近两百万

10月下旬,周某完成第一版《原神》游戏外挂的开发后,二人开始分工合作,由周某负责对外挂程序进行维护和修改,孙某负责销售。为了寻找更多买家,孙某又通过网络找了刘某和王某做他的下级代理。下级代理向孙某购买游戏外挂的使用额度后,自己制作使用外挂的天卡、周卡,贩售给聊天群里找到的买家。在收到刘某、王某转账的售卖款后,孙某再与周某、姚某进行分赃。经司法鉴定,2020年10月起至案发,该团伙出售各



类外挂卡共计4万余张,获利共计人民币199万余元。

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孙某、姚某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其余涉案人员均已另案处理。

检察官提示 >>>

本案中,周某、孙某、姚某在明知游戏外挂程序能够影响游戏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仍参与或协助外挂程序的制作与销售,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99万余元,且侵害了网络

游戏公司的经济利益。三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论处。

检察官在这里想提醒大家,游戏外挂的横行严重破坏游戏本身的规则和秩序,影响了正常玩家的游戏体验。随之带来的玩家流失,也会让游戏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对品牌口碑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外挂程序内容得不到审核保证,如若玩家不小心下载了植入木马程序的外挂软件,还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更重要的是,使用外挂这样的投机行为,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秩序,对公平竞争的社会风气造成破坏。

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的裁判标准

夫妻离异后孩子随女方一起生活,女方未经男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变更孩子姓名,此时男方认为侵犯了自己对孩子姓名的决定权和变更权,诉请法院恢复孩子原姓名会得到支持吗?法院审理这类案件应遵循何种原则呢?

基本案情

向某云与郑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一子,取名向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1年离婚,向某某由郑某抚养。2012年9月24日,郑某未经向某云同意,将“向某某”姓名变更为“郑某某”。2018年12月27日,向某云以郑某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孩子姓名为由,到向某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将孩子姓名从“郑某某”恢复为“向某某”。然而,向某某认为,其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一直使用“郑某某”名字已有七年之久,但其户籍姓名却被变更为“向某某”,严重影响了其生活、学习及健康成长。向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某云配合向某某及其母亲郑某将向某某姓名变更为“郑某某”。经查明,向某某在读小学期间一直使用“郑某某”这一姓名,以该姓名获得校内、校外多个比赛奖项,并以该姓名从小学毕业考入重庆市某知名中学。

法院评析

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关涉未成年人的人格利益,姓名变更权的行使对未成年人人格利益影响重大。办理该类纠纷案件应坚持最利于未成年人原

则,审慎保护未成年人的姓名变更权。

1. 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未成年人姓名变更需考虑的核心要素。本案中,母亲一方擅自变更孩子姓名虽不值得提倡,但考虑到孩子实际使用该变更后的姓名已长达七年时间,该姓名已成为其稳定的人格标志,变更姓名可能会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学习生活等产生不利影响。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应判决向某云配合向某某及其母亲郑某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2. 尊重具有一定判断和合理认知能力的未成年人意愿。关于未成年人对姓名变更是否有决定权,存在“行为能力说”和“意思表示能力说”两种不同的观点。本案中,向某某已年满十二周岁,按其目前的年龄和智力水平,已能理解姓名的文字含义及社会意义,故在变更姓名权问题上充分考虑了其真实意愿。

3. 综合考量实际使用姓名的时长、认可与知晓度。姓名,作为自然人的身份标志,应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未成年人实际使用姓名已有多,通过该姓名建立了自我身份的认同感与稳定的社会人际关系,该姓名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成为其学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院应根据姓名使用的时长、认可与知晓度,考量变更姓名对未成年人利益的影响进行裁判。(来源:《人民法院报》)

小学生拉扯同学书包致其摔伤,责任谁承担?

□ 高原

一滴水,能折射太阳光辉。一桩案,能彰显法治道理。

某一天,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某小学学生雷某在排队等待放学期间,拉扯同学莫某的书包致其摔倒。后经医院诊断,莫某右手骨折需住院治疗,其伤情经司法鉴定中心评定为十级伤残。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莫某家长以莫某的名义诉至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雷某监护人及学校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48819.74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本案中,雷某在事发时系未滿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拉扯莫某书包的后果缺乏预见性,对于造成莫某身体损伤,主观上不存在故意,但客观上造成了莫某身体损伤的后果,故雷某应对莫某的身体损伤后果承担侵权责任,雷某父母作为雷某的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通过学校视频资料可知,在放学排队过程中老师未能注意观察学生排队前进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学生打闹,避免事故的发生,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对此学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审法院依据已查明的事实及相关

法律规定认定莫某各项经济损失114803.14元,酌定雷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莫某91842.51元,学校承担20%的赔偿责任,赔偿莫某22960.63元。雷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柳州中院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恰当,驳回了雷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李玲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园内因嬉戏打闹造成人身损害的事件屡见报端。由于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对于何为危险行为、实施危险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缺乏认识。对此,家长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学校应加强安全教育,积极履行保护、管理职责。

专家点评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昊

本案是因两名小学生之间的“拉扯”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审、二审对案情有清晰的定位,适用法律准确,给出了一个让人信服的判决结果。未成年人监护人与学校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和保护共同负有相应的职责,本案判决双方共同分担损害后果正是体现了这一理念。